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回馈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电影”、“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一切以观众的观影体验和观影乐趣为核心”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以高标准打造设计建造理念、领先的电影放映技术、高品质的数字化服务，为观众打造更优质的观影体验。为感谢广大长期以来的信任和支持，同时让投资者获得更好的了解和体验公司服务，公司将近日开展“万达电影股东回馈活动”。此次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起止时间

本次活动自2021年8月26日（星期一）至2021年9月26日（星期日），为期两周。若超过2021年9月26日24:00未进行本次活动申领登记的，视为股东自动放弃申领本次活动权利。

二、参加活动的对象

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即万达电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日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500股（含）以上的股东。

三、具体活动内容

为回馈长期以来支持公司的投资者，本次活动期间内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以1元价格获得观影券礼包（含观影券1张+观影券兑换券1张）以及以100元专享价格购买市场价300元的公司至尊储值卡一张。两项活动可同时进行，也可选择一项参加。

具体活动内容如下：

（一）以1元价格获得观影券礼包

1. 活动期间，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根据下表持股数量区间以1元价格获得对应电子观影券礼包一份。

持股数量区间	观影券数量	市场价（平均）
500股（含）-10,000股	4张	200元
10,000股（含）以上	8张	400元

2. 观影券使用方法

（1）兑换方法：按照本公告“四、活动申领登记流程”进行登记，股东登记通过后即可根据持股数量领取万达电影电子观影券礼包一份，所有观影券将自动绑定至手机号码实名认证用户。股东使用万达电影APP或微信小程序购买观影券时，可直接使用观影券进行兑换。每位股东限购领取一张。

（2）观影券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3）观影券可兑换：观影券可兑换全国任意万达影城2D/3D/IMAX/杜比影院制式影票1张。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公司前次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尚不确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能否获得批准以及最终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5）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函，截至2021年8月26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6）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经自查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操纵市场、内幕交易、异常交易行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应披露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对公司股票也未获悉内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1年8月26日，公司收盘价为65.30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22.48倍，公司所处的专用设备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3.26倍，公司所处的高新技术行业市盈率水平。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未发生重大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生产重大事项

（1）德盛达持有公司2,265,4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068%，该等股份为德盛达公司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8月9日解除限售。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4月16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2021年4月16日起至2022年4月15日止。授权期限自2021年4月16日起至2022年4月15日止。授权期限自2021年4月16日起至2022年4月15日止。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7月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本金3,000万元及收益77,671.23元已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金额（万元）	实际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元）	
1	青岛银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1年07月27日	2021年08月27日	3,000	77,671.23	
合计						-	77,671.23

二、公告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含本次公告）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是否赎回		
1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1年04月22日	2021年09月04日	5,000	1.26%-3.07%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2	建设银行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1年04月22日	2021年09月04日	5,000	1.54%-3.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3	青岛银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1年04月21日	2021年10月21日	5,000	1.10%-3.20%	结构性存款	是
4	工商银行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1年06月21日	2021年11月09日	10,000	1.30%-3.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是否赎回		
1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1年04月22日	2021年09月04日	5,000	1.26%-3.07%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2	建设银行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1年04月22日	2021年09月04日	5,000	1.54%-3.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3	青岛银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1年04月21日	2021年10月21日	5,000	1.10%-3.20%	结构性存款	是
4	工商银行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1年06月21日	2021年11月09日	10,000	1.30%-3.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披露了《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就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高新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资产收购事项，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7,000万股（含本数）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2%（含本数）的股份给资产管理计划（包括嘉实资本嘉诚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嘉实资本嘉诚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同时中期权益与“嘉实资本嘉诚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嘉实资本嘉诚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本次股份变动事项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股份转让，不涉及减持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事项及减持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事项。

2021年8月26日，公司收到了持股5%以上股东中原股权出具的《关于向一致行动人转让部分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2021年8月26日，华安未资本资产管理-华融国际信托-华融-中原股权投资计划计划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计划超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分别向一致行动人嘉实资本嘉诚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嘉实资本嘉诚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转让公司股份1,270万股，合计转让公司股份1,270万股，所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4%。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式	转让日期	转让均价（元/股）	转让数量（股）	中原股权占总股本比例
华安未资本资产管理-华融国际信托-华融-中原股权投资计划	嘉实资本嘉诚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大宗交易	2021/8/26	7.83	12,700,000	0.07%
嘉实资本嘉诚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嘉实资本嘉诚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大宗交易	2021/8/26	7.83	12,700,000	0.07%
合计					25,400,000	1.14%

2.本次股份转让前后中原股权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期涨幅较大，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

1.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

2.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

3.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

4. 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风险情况

（1）公司治理风险

（2）流动性风险

（三）关联交易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公司实际控制人

3. 公司实际控制人

4. 公司实际控制人

5. 公司实际控制人

6. 公司实际控制人

7. 公司实际控制人

8. 公司实际控制人

9. 公司实际控制人

10. 公司实际控制人

11. 公司实际控制人

12. 公司实际控制人

13. 公司实际控制人

14. 公司实际控制人

15. 公司实际控制人

16. 公司实际控制人

17. 公司实际控制人

18. 公司实际控制人

19. 公司实际控制人

20. 公司实际控制人

21. 公司实际控制人

22. 公司实际控制人

23. 公司实际控制人

24. 公司实际控制人

25. 公司实际控制人

26. 公司实际控制人

27. 公司实际控制人

28. 公司实际控制人

29. 公司实际控制人

30. 公司实际控制人

31. 公司实际控制人

32. 公司实际控制人

33. 公司实际控制人

34. 公司实际控制人

35. 公司实际控制人

36. 公司实际控制人

37. 公司实际控制人

38. 公司实际控制人

39. 公司实际控制人

40. 公司实际控制人

41. 公司实际控制人

42. 公司实际控制人

43. 公司实际控制人

44. 公司实际控制人

45. 公司实际控制人

46. 公司实际控制人

47. 公司实际控制人

48. 公司实际控制人

49. 公司实际控制人

50. 公司实际控制人

51. 公司实际控制人

52. 公司实际控制人

53. 公司实际控制人

54. 公司实际控制人

55. 公司实际控制人

56. 公司实际控制人

57. 公司实际控制人

58. 公司实际控制人

59. 公司实际控制人

60. 公司实际控制人

61. 公司实际控制人

62. 公司实际控制人

63. 公司实际控制人

64. 公司实际控制人

65. 公司实际控制人

66. 公司实际控制人

67. 公司实际控制人

68. 公司实际控制人

69. 公司实际控制人

70. 公司实际控制人

71. 公司实际控制人

72. 公司实际控制人

73. 公司实际控制人

74. 公司实际控制人

75. 公司实际控制人

76. 公司实际控制人

77. 公司实际控制人

78. 公司实际控制人

79. 公司实际控制人

80. 公司实际控制人

81. 公司实际控制人

82. 公司实际控制人

83. 公司实际控制人

84. 公司实际控制人

85. 公司实际控制人

86. 公司实际控制人

87. 公司实际控制人

88. 公司实际控制人

89. 公司实际控制人

90. 公司实际控制人

91. 公司实际控制人

92. 公司实际控制人

93. 公司实际控制人

94. 公司实际控制人

95. 公司实际控制人

96. 公司实际控制人

97. 公司实际控制人

98. 公司实际控制人

99. 公司实际控制人

100. 公司实际控制人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在绍兴市柯桥区召开，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1.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在绍兴市柯桥区召开，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赵天威先生、伊波潮先生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天正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负责运营公司高端品牌“天正电气”的新能源、智能配电业务。

拟设立的上海天正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5,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4,700万元，占比9.4%；赵天威认缴出资150万元，占比0.3%；伊波潮认缴出资150万元，占比0.3%。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 关联关系

2. 交易内容

3. 交易金额

4. 交易目的

5. 交易期限

6. 交易地点

7. 交易方式

8. 交易对手

9. 交易标的

10. 交易条件

11. 交易期限

12. 交易地点

13. 交易方式

14. 交易对手

15. 交易标的

16. 交易条件

17. 交易期限

18. 交易地点

19. 交易方式

20. 交易对手

21. 交易标的

22. 交易条件

23. 交易期限

24. 交易地点

25. 交易方式

26. 交易对手

27. 交易标的

28. 交易条件

29. 交易期限

30. 交易地点

31. 交易方式

32. 交易对手

33. 交易标的

34. 交易条件

35. 交易期限

36. 交易地点

37. 交易方式

38. 交易对手

39. 交易标的

40. 交易条件

41. 交易期限

42. 交易地点

43. 交易方式

44. 交易对手

45. 交易标的

46. 交易条件

47. 交易期限

48. 交易地点

49. 交易方式

50. 交易对手

51. 交易标的

52. 交易条件

53. 交易期限

54. 交易地点

55. 交易方式

56. 交易对手

57. 交易标的

58. 交易条件

59. 交易期限

60. 交易地点

61. 交易方式

62. 交易对手

63. 交易标的

64. 交易条件

65. 交易期限

66. 交易地点

67. 交易方式

68. 交易对手

69. 交易标的

70. 交易条件

71. 交易期限

72. 交易地点

73. 交易方式

74. 交易对手

75. 交易标的

76. 交易条件

77. 交易期限

78. 交易地点

79. 交易方式

80. 交易对手

81. 交易标的

82. 交易条件

83. 交易期限

84. 交易地点

85. 交易方式

86. 交易对手

87. 交易标的

88. 交易条件

89. 交易期限

90. 交易地点

91. 交易方式

92. 交易对手

93. 交易标的

94. 交易条件

95. 交易期限

96. 交易地点

97. 交易方式

98. 交易对手

99. 交易标的

100. 交易条件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永冠转债”赎回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1年9月9日

●赎回价格：100.378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9月10日

●赎回登记日次日（即2021年9月10日），“永冠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登记完成后，“永冠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赎回登记日收市（当日15:00）前，“永冠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以当日收市价0.65元/张转换为A股股票。截至2021年9月20日收市后，截至2021年9月9日“永冠转债”赎回登记日“仅剩余10个交易日，特提醒“永冠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赎回登记日收市（当日15:00）后，未实施赎回的“永冠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100.378元/张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永冠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风险提示：因目前二级市场股价“永冠转债”当前收盘价为160.61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78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于“永冠转债”赎回登记日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1年7月16日至8月16日连续22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或不低于）公司“永冠转债”（113612）（以下简称“永冠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永冠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1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永冠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永冠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永冠转债”全部赎回。

二、赎回登记日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赎回登记日为“永冠转债”持有人公告之日。

三、赎回价格

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张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IA为当期应计利息；T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期；T为计息天，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完成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1年7月16日至2021年8月16日连续22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或不低于）“永冠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69元/股）的130%（含130%，即26.76元/股），已满足“永冠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1年9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冠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78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3/65，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1年9月9日

●赎回价格：100.378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9月10日

●赎回登记日次日（即2021年9月10日），“永冠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登记完成后，“永冠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赎回登记日收市（当日15:00）前，“永冠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以当日收市价0.65元/张转换为A股股票。截至2021年9月20日收市后，截至2021年9月9日“永冠转债”赎回登记日“仅剩余10个交易日，特提醒“永冠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赎回登记日收市（当日15:00）后，未实施赎回的“永冠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100.378元/张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永冠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风险提示：因目前二级市场股价“永冠转债”当前收盘价为160.61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78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于“永冠转债”赎回登记日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1年7月16日至8月16日连续22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或不低于）公司“永冠转债”（113612）（以下简称“永冠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永冠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1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永冠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永冠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永冠转债”全部赎回。

二、赎回登记日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赎回登记日为“永冠转债”持有人公告之日。

三、赎回价格

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张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IA为当期应计利息；T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日期；T为计息天，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完成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1年7月16日至2021年8月16日连续22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或不低于）“永冠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69元/股）的130%（含130%，即26.76元/股），已满足“永冠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1年9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冠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78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3/65，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在绍兴市柯桥区召开，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赵天威先生、伊波潮先生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天正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负责运营公司高端品牌“天正电气”的新能源、智能配电业务。

拟设立的上海天正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5,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4,700万元，占比9.4%；赵天威认缴出资150万元，占比0.3%；伊波潮认缴出资150万元，占比0.3%。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 关联关系

2. 交易内容

3. 交易金额

4. 交易目的

5. 交易期限

6. 交易地点

7. 交易方式

8. 交易对手

9. 交易标的

10. 交易条件

11. 交易期限

12. 交易地点

13. 交易方式

14. 交易对手

15. 交易标的

16. 交易条件

17. 交易期限

18. 交易地点

19. 交易方式

20. 交易对手

21. 交易标的

22. 交易条件

23. 交易期限

24. 交易地点

25. 交易方式

26. 交易对手

27. 交易标的

28. 交易条件

29. 交易期限

30. 交易地点

31. 交易方式

32. 交易对手

33. 交易标的

34. 交易条件

35. 交易期限

36. 交易地点

37. 交易方式

38. 交易对手

39. 交易标的

40. 交易条件

41. 交易期限

42. 交易地点

43. 交易方式

44. 交易对手

45. 交易标的

46. 交易条件

47. 交易期限

48. 交易地点

49. 交易方式

50. 交易对手

51. 交易标的

52. 交易条件

53. 交易期限

54. 交易地点

55. 交易方式

56. 交易对手

57. 交易标的

58. 交易条件

59. 交易期限

60. 交易地点

61. 交易方式

62. 交易对手

63. 交易标的

64. 交易条件

65. 交易期限

66. 交易地点

67. 交易方式

68. 交易对手

69. 交易标的

70. 交易条件

71. 交易期限

72. 交易地点

73. 交易方式

74. 交易对手

75. 交易标的

76. 交易条件

77. 交易期限

78. 交易地点

79. 交易方式

80. 交易对手

81. 交易标的

82. 交易条件

83. 交易期限

84. 交易地点

85. 交易方式

86. 交易对手

87. 交易标的

88. 交易条件

89. 交易期限

90. 交易地点

91. 交易方式

92. 交易对手

93. 交易标的

94. 交易条件

95. 交易期限

96. 交易地点

97. 交易方式

98. 交易对手

99. 交易标的

100. 交易条件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在绍兴市柯桥区召开，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赵天威先生、伊波潮先生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天正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负责运营公司高端品牌“天正电气”的新能源、智能配电业务。

拟设立的上海天正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5,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4,700万元，占比9.4%；赵天威认缴出资150万元，占比0.3%；伊波潮认缴出资150